

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獎學金申請表

| | |
|--|--|
| 申請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榮譽子女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| |
| 申請人資料檢附成績單 | 姓名： 現就讀學校科系所、年級： |
| | 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 |
| | 連絡地址：(郵遞區號) _____ _____。 |
| | 連絡電話： _____。 |
| 檢附成績單 | 106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() 分 須平均 80 分以上。 |
| | 106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操行平均成績 () 等或 () 分 甲等 (或 80 分) 以上，研究生則免。 |
|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|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"> <div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text-orientation: upright; width: 30px; margin-right: 10px;">軍榮譽子女</div> <div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學生家長「軍人身份證」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學生家長「榮民證」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榮民遺眷證明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現任職公務機關(構)之榮民，另請檢附單位開立未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證明。 </div> </div> |
| 備註 | 身心障礙學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。 低收入戶學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卡(名冊)影本、學生證影本乙份。 |
| 備註 | 1. 請一律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(請注意學校截止收件期限);各校彙總後寄送本會截止日期-107年11月1日。 2. 本項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已登錄本會網站,請上網瀏覽。 3. 如有疑問請撥電話—TEL: (02) 23770726 或 23778713 轉分機 610 洪秘書洽詢。 |